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0603清申24号

申请人：大庆市龙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大庆市龙凤区万峰路18号。

负责人：郭营，局长。

被申请人：大庆吉星源经贸有限公司，注册号23060310001786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3MA1CQ57T76，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澳龙小区一期工程B15-3-101。

法定代表人：金永义，该公司经理。

2025年4月30日，大庆市龙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大庆吉星源经贸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大庆吉星源经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4月30日通知了大庆吉星源经贸有限公司，大庆吉星源经贸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大庆吉星源经贸有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系由申请人于2010年3月23日核准登记，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澳龙小区一期工程B15-3-101，公司经营范围：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公司股东为金永义和边境，

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为实缴资本。因被申请人逾期不接受年检,申请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核准吊销被申请人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大庆吉星源经贸有限公司已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申请人大庆市龙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大庆吉星源经贸有限公司的注册管理机关,具有提出公益诉讼清算申请的资格。大庆吉星源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大庆市龙凤区,且系在大庆市龙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大庆市龙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大庆吉星源经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勇

审 判 员 孙明昱

审 判 员 曹振红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法官助理 于立娜

书 记 员 梁海瑞